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09〕359号

签发人：杨宇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罗腾子	曾担任华兰生物、华星化工、鲁阳股份、诺普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皖维高新定向增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陈 华	曾担任诺普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北京城建、同方股份定向增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李建华	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武汉凡谷、安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方向生、吴永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连速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3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 M-6 栋
电 话:	0755-86028268
传 真:	0755-8602849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08年1月23日至26日,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 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2、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08年1月29日召开内核会议, 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4、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 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计划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3、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数量：2,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6.67%”调整为“发行数量：1,8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7%”，其他事项未作调整。

4、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数量调整的议案。

5、发行人 200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提议将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 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1)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

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7 年 4 月 3 日按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TN/STN 面板及模组产品和中小尺寸 TFT 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

《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魏连速，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经营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

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处罚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担任本次申请发行股票财务审计机构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09]2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1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

构确认发行人: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8,441.5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984.68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95,110.8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45.34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599.3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

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

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中小尺寸 TFT-LCD 模组项目”、“平板显示技术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24,999.00 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公司业务未来不能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较高增长，营业收入增长主

要源于国内外液晶显示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全球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发行人依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迅速调整产品结构推出 TFT 模组产品、以及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大客户策略不断深入核心客户数量及其销售量均保持快速增长，并不断拓展国际市场。盈利能力的提升主要因为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生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技术提升产品一次性合格率降低生产损耗，以及发行人不断推出新产品保持毛利率稳定上升并控制相关费用所致。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行业需求出现暂时性下降，行业平均毛利率呈整体下滑，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4.89%，但毛利率略有下降，导致营业利润略有下滑。为了满足 3G 手机以及各类新型电子产品对高品质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的需求，并改善工艺技术以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合格率，发行人 2008 年加大研发投入，导致期间费用增加、净利润较 2007 年略有下降。2008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3,450.13 万元，较 2007 年度仍略有上升。2009 年上半年，金融危机对公司的影响逐渐减弱，在 3G 正式实施、家电下乡政策的拉动下，公司产销均恢复增长，公司大客户策略效应进一步显现，对中兴、华为、康佳等大客户的销售激增，国内销售出现较大增长，2009 年上半年净利润达 2,162.84 万元。

发行人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 TFT 模组生产能力，以解决目前生产能力严重不足，并进一步扩建研发中心以提升发行人新产品开发能力、工艺技术改进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

提供技术支持。但是受金融危机持续影响、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不能紧跟液晶显示器行业发展、不能快速满足客户产品需求或产品质量不稳定等因素均可能给发行人业务持续高速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 产业链高度分工引致的风险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面板及模组生产需要导电玻璃、偏光片、液晶、彩色滤光片、背光源、集成电路等上游原材料；下游主要为电子应用产品，如通讯终端产品、数码产品、家电产品、仪器仪表等产品，个性化要求明显。

公司专注面板和模组的生产，需要深刻理解下游需求并持续改进，要与上游保持紧密合作。如上下游在技术、经营模式、价格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供应风险

生产液晶显示面板及模组的主要原材料为导电玻璃、偏光片、液晶、集成电路等，辅料主要为光刻胶、化学溶剂、定向剂、环氧树脂、银点料等。

原材料能否及时匹配地供应影响公司生产的稳定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公司与台湾 TFT 面板制造商奇美电子国内唯一的代理商圆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股东之一莱宝高科于 2007 年切入中小尺寸 TFT 面板行业，使发行人 TFT 面板的需求得到更稳定的保障。公司通过供应链的完善，确保按时交货、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有效降低了行业供求关系

变化带来的风险。但原材料的国际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如果大幅波动，以及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生产及办公厂房租赁及所租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均系租赁他人房产，其中办公用房系租自中钢集团深圳公司、生产厂房系租自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该等房产租赁均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并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2008年1月28日和2008年3月11日，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和中钢集团深圳公司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具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亦于2008年2月在长沙市取得50,197.6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解决了公司未来发展土地需求问题，但是发行人目前仍面临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均系租赁他人房产带来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向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10,200平方米生产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2007年11月10日，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证明及承诺，说明发行人上述租赁厂房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并承诺：如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深圳市公明长圳股份合作公司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承担发行人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2007年11月15日，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办

事处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2007年12月1日，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亦证实上述厂房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为可办理房地产证的建筑，房地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但是发行人仍然面临承租的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带来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为国内主要的中小尺寸液晶显示产品提供商，公司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以及多年来积累的先进制造工艺技术，依托良好的产品设计能力与较强的市场响应速度，向国内外核心优秀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一站式的显示解决方案及产品。

公司主导产品为中小尺寸 TN/STN 面板、TN/STN 模组和 TFT 模组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终端、家用电器、电子消费品、各类仪器仪表、车载产品、数码娱乐产品等各个行业。

在 TN/STN 面板及模组产品领域，公司凭借完善的规模制造技术及优良的产品品质，在行业排名前五位，在主要细分市场上具有明显领先的竞争优势。在中小尺寸 TFT 模组方面，公司为国内企业中小尺寸 TFT 模组的主要提供者之一，自主掌握 TFT 面板后端生产技术及 TFT 模组生产技术，并引进多条全自动 COG 邦定设备。公司规模和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2、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综合竞争实力主要体现大客户资源优势、产品设计及工艺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优势、成本控制能力优势等几个方面。

（1）大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秉持“为一流客户服务，做一流供应商”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产品设计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采购需求，与中兴、华为、步步高、美的、格力、TCL、欧姆龙、LG等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该等核心客户产品系列广泛，液晶显示器需求量大，随着发行人与其合作的不断加深，该等核心客户对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种类及产品数量逐步加大，为发行人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作出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核心客户数量从2006年的11家上升至2008年21家，该等核心客户带来的销售收入亦从2006年的10,260.40万元上升至2008年的37,944.03万元。该等核心客户对发行人采购的增长直接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亦奠定了发行人国内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主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发行人亦多次获得该等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商业价值伙伴”等荣誉称号。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深化与该等重点客户的合作，并不断拓展新客户，促进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2）产品设计及工艺技术优势

发行人配备一百多人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设计服务，该等设计人员深谙液晶显示器制造技术

及各类应用产品显示解决方案，善于快速、准确把握客户产品需求、将客户产品构想转化成液晶显示器制造方案，并试制出样品供客户检测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327.90万元、952.86万元、1,664.03万元、785.45万元，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及工艺技术改进，每年新产品开发数量均在500款以上，为公司业务增长作出重要贡献。发行人产品设计亦充分考虑定制化生产模式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管理复杂、工艺流程调整较多等不利影响，产品设计尽量采用标准化物料，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可靠性。

发行人通过大量的生产实践，在玻璃切割、等离子清洗、蚀刻腐蚀、灌晶、成盒、静电消除、IC绑定等诸多生产环节积累了大量技术，目前公司已经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另有2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该等技术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提升、生产效率的提高作出重要贡献。

（3）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产品系通讯终端设备、家用电器、数码电子、仪器仪表等相关领域电子产品之人机对话窗口，发行人产品质量直接影响该等电子产品的市场表现，因此下游客户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测。发行人以ISO9001为指导，遵循RoSH指令要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贯穿产品设计、物料采购、生产管理全过程，通过不断的工艺技术改进，产品一次性合格率逐步提升，客户返

修比例亦稳定在 0.2% 的较低水平。发行人产品品质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成为发行人市场拓展的有力武器。

（4）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优势

受市场个性化需求推动，下游客户新产品开发频繁，发行人作为下游客户显示模块供应商必须配合客户产品整体设计快速提出液晶显示解决方案，并满足其大批量生产的采购需求。发行人通过不断提炼设计开发工艺流程，建立模块化设计工作平台，为重点项目成立集销售、设计、工程、生产、品质管理多部门业务骨干为一体的研发团队等方式将产品设计周期缩短至 7 天左右。发行人亦不断加强原材料供应管理，与部分重点物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证物料及时供应；通过不断改进现有设备、购置新设备等方式提升公司自有生产能力；在资金、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亦通过租赁生产线、委托加工等方式灵活解决，保证及时满足客户大批量采购需求。

（5）成本控制能力优势

液晶显示器生产通常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在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通过租赁及将部分订单外协加工的方式解决生产厂房及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大力加强产品设计、产品品质控制及市场拓展，以较小的资金投入支持业务高速发展。发行人亦通过不断加强产品开发、工艺技术改进逐步提升产品一次性合格率，降低生产损耗；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价格、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原材料通用化比例降低因定制化生产模式导致的物料管理成本较高的问题，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3、发行人发展前景

液晶显示器作为一种人机交换的界面，被广泛应用于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家电产品、仪器仪表及车载产品等。近年来，随着新的应用产品不断涌现，液晶显示器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市场容量不断增大。

发行人密切关注 LCD 行业新技术、新动向，紧跟行业发展步伐，未来将以 TN/STN 产品为基础，大力发展中小尺寸 TFT 模组产品，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发行人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第一，中小尺寸 TFT 液晶显示器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旺盛，为发行人 TFT 模组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第二，全球中小尺寸液晶显示行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给大陆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生产企业提供了较大发展机遇；第三，发行人凭借良好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快速反应能力等竞争优势逐步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资源；第四，发行人已与多家国内知名企业签订 TFT 产品采购意向合同。

发行人适时切入中小尺寸 TFT 面板行业，打造公司在中国 LCD 行业的领导地位，为广大客户提供中国最好的液晶显示解决方案及产品。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公司强化在 TN/STN 行业的领先优势，并成为中小尺寸 TFT 模组行业主流供应商。

（六）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

件，同意担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联系人：吴永平，联系电话：4008866338—622980)

主题词：宇顺电子 发行 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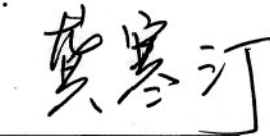



打印：王 佳

共打印 7 份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7 月 21 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建华:  2009年7月2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腾子:  陈 华:  2009年7月2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龚寒汀:  2009年7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薛荣年:  2009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宇翔:  2009年7月21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21日